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3-54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3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38次工作会议审议表决，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待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不予核准批文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3-03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3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

经过积极论证与商务谈判，公司拟增加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收购标的。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也正在进行中。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3032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号)，主要内容为：核准我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3,999,966股股份、向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16,026,98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我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批露义务。

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中介机构文件等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将尽快刊登。

特此公告。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3-60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对中进万国提供担保金额为5,4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9,680万元

●未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28,68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0%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汽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万国")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金融")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中进万国与福特金融签署并不时调整的融资文件项下不超过6,800万元(包括原有额度1,400万元增加至1,900万元，以及新增额度4,900万元)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限壹年。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对中进万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15号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伍刚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长安福特品牌轿车、汽车零配件；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汽车维护、汽车专项修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汽车装饰；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股东情况：中进汽贸持股75%，国机汽车的控股子公司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5%。

中进万国的股权结构图见下：

截止2013年9月30日，中进万国的资产总额为7,413.31万元，负债总额为3,278.90万元，净资产为4,134.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3%；2013年1-9月利润总额为1,127.79万元，净利润为845.5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进万国作为福特品牌汽车经销商，为了拓展汽车销售业务，充分利用福特金融为其经销商提供的信贷支持，已向福特金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400万元，由中进汽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4月17日至2014年4月16日。

现因业务需要，中进万国向福特金融申请增加授信额度至1,900万元。中进汽贸作为担保人为中进万国出具了受益人为福特金融的保函，为中进万国向福特金融申请用于采购福特品牌进口汽车的1,9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借款到期按时支付本息，担保期限为2013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18日。

在此基础上，中进万国向福特金融申请新增加授信额度4,900万元，中进汽贸作为担保人为中进万国出具了受益人为福特金融的保函，为中进万国向福特金融申请用于采购福特品牌国产汽车的4,9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借款到期按时支付本息，担保期限为2013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18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进汽贸为中进万国提供的担保为其经营发展需要，中进万国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28,68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0%。

六、备查文件

(一)保函；

(二)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3-04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00,0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1月25日，以上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5,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51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并于201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55,000,000股。

公司上市前，股东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与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的国有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一直为155,000,000股，未发生变动。

2013年4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与涪陵国投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所持公司35.57%的股份(即55,132,759股)，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涪陵区国投持有，该事项已先后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2013年9月2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涪陵国投持有本公司4.88%的股份(即7,567,241股)，无偿划转完成后，涪陵国投持有本公司40.45%的股份(即62,700,000股)，涪陵国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涪陵国投所持公司62,700,000股股份为首发前机构限售股，解禁期为2013年11月23日。

2013年10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作出承诺，对所持有涪陵榨菜股份进行追加锁定，具体时间于2013年9月25日起至2014年9月24日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涪陵榨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涪陵榨菜国有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的国有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4.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1月25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招商证券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3-069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控股"或"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置业")51%股权。通过股权转让形式与首开股份合作开发杭政储出[2013]15号、杭政储出[2013]16号两个地块项目。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潘刚升先生担任首开股份的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总裁王爱明先生担任首开股份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项转让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7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潘刚升先生、王爱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40万元，另外，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6日(周五)上午10:0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3-070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置业")51%股权，通过股权转让形式与首开股份合作开发杭政储出[2013]15号、杭政储出[2013]16号两个地块项目。

为达成此项转让，首开股份决定向美都控股提供肆亿叁仟万元资金，用于：(1)收购美都置业51%股权；(2)用于在收购完成后置换美都控股先期投入美都置业的股东借款。《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为2014年3月31日，如到期收购无法达成，美都控股应在2014年3月31日归还首开股份所提供的全部资金。公司将以持有的美都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作为质押标的物。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潘刚升先生担任首开股份的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总裁王爱明先生担任首开股份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项转让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潘刚升先生、王爱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价肆亿叁仟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8%，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首次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股份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3号京宝花园二层；注册资本:224,201.25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希模。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咨询；室内外装饰装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购销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计算机软硬件、日用杂品；经贸信息咨询；劳务服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0,864,100,912.44元，所有者权益13,058,882,413.36元，营业收入12,675,546,401.82元，净利润1,617,055,322.00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转让持有的美都置业51%股权，通过股权转让形式与首开股份合作开发杭政储出[2013]15号、杭政储出[2013]16号两个地块项目。

美都置业成立于2013年5月9日，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路9号A309室，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俞建武。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美都控股持有美都置业100%股权。

杭政储出[2013]15号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东至新纪路，南至留祥路绿化，西至日浜漾绿化，北至日浜漾绿化、振华路。该地块用途为住宅(设配套公建)。该地块出让面积5,617平方米，容积率2.5，地上建筑面积14,042.5平方米。2013年3月，美都控股通过摘牌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杭政储出[2013]16号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和留祥路西北角地块，南至留祥路绿化，西至新纪路，北至振华路。该地块用途为住宅(设配套公建)。该地块出让面积23,825平方米，容积率3.0，地上建筑面积71,475平方米。2013年3月，美都控股通过摘牌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3年5月，美都控股成立全资子公司美都置业负责上述两个项目的开发建设。

2、交易价格和定价政策:

经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股权收购以审计机构出具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收购价格，在美都置业股权转让交割时，首开股份有权将上述提供美都控股的肆亿叁仟万元资金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及按股权比例应承担的土地价款及利息。

上述《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确定正式收购价款后，按相关程序进行审议。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首开股份将本着合作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合作开发杭政储出[2013]15号、杭政储出[2013]16号两个地块项目，有利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产品构成，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付款方有支付能力，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交易价格的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3-071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12月6日(周五)上午10: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日(周二)

●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会议现场投票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3年12月6日(周五)上午10 :00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公司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s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3-069)；

2、审议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s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3-069)；

3、审议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s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3-061)。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3日(周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4日(周三)，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四楼。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鹏、周骅

邮政编码:310005

联系电话:0571-88301613、88301610

传 真:0571-88301607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说明:

1、若委托人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46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5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同时理顺与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我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对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15000万元(其中本金14000万元，利息1000万元)等额转让给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47)。

关联董事沈东进、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拟确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报酬为45万元。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确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为27万元。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第三、四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和《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内控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以 票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8)。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47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加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自有资金，保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我公司拟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我公司对兆嘉公司的债权13000万元等额转让给中房集团。

由于中房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企业，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沈东进、孙卫东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债权转让事项中，转让债仅总额为13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房集团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的母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交集团。中房集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甄少华，注册资本138,086.5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外房地产综合开发(含土地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用与工业建筑(含高层建筑)总承包，建筑装修等中房集团在2012年末总资产413,969.43万元，净资产37,249.12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353.37万元，净利润-5,117.37万元；2013年6月30日总资产465,358.82万元，净资产38,211.94万元，实现净利润962.82万元。

上述关联方与我公司关联关系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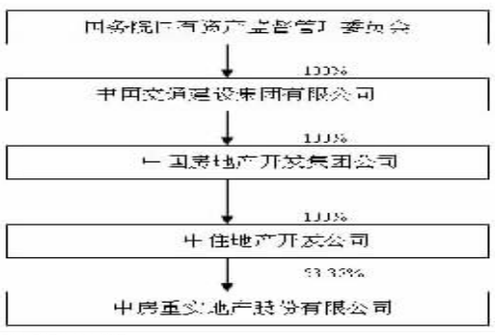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兆嘉公司"中房瑞致国际"项目的开发，我公司曾陆续提供借款给兆嘉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我公司对兆嘉公司借款本金为260,898,886.28元，我公司对前述提供借款事项曾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公告编号:2012-14、16号公告)。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我公司对兆嘉公司的债权13000万元，此笔金额的构成为:兆嘉公司向我公司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20,898,886.28元；前述本金所产生的部分利息9,101,113.72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债权转让为等额转让，由中房集团以人民币13000万元受让我公司对兆嘉公司的13000万元债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中房集团、兆嘉公司三方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金额

三方同意，由中房集团以人民币13000万元受让该债权，转让完成后，我公司对兆嘉公司的债权本金减少人民币120,898,886.28元，利息减少人民币9,101,113.72元；中房集团对兆嘉公司的债权本金增加人民币13000万元。

(二)转让时间

本次债权的转让完成时间为我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之日。

(三)偿还期限

兆嘉公司偿还建行长沙湘江支行"中房瑞致小区"一期项目开发贷款后一年内，应向中房集团归还本次债权移转中房集团受让所得的债权及相应的利息。

(四)利息及支付

中房集团支付我公司上述转让债权款项后，我公司不再对兆嘉公司计息，由中房集团开始计息。中房集团对兆嘉公司新增的13000万元债权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执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自调整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上浮40%。(注:利率与本次债权转让前相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在2013年度陆续参与竞拍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滨湖路地块、重庆市大渡口区地块。在此基础上，公司正继续对相关项目进行跟踪考察，适时继续增加公司土地储备。为增加我公司自有资金，保证项目开拓及建设所需资金，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房集团转让公司债权。本次转让公司债权有利于解决公司开拓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交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最近十二个月内，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类型: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交易金额:累计104,400万元；

审批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增加中房地产自有资金，保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房地产开发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债权转让定价合理。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48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6日15:00至2013年1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47号)

(二)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上述(二)、(三)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3-46号)。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3年12月5日和2013年12月6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